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六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秘書處呈送(四)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任

命梅思平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并特任梅思平為浙江省政府主席，在未到任以前，由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代理主席職務，已送國府照會發表。

三院長報告：據糧務委員會呈報河南災振一案業

經該會常會議決撥款五萬元派員前往會商

同地方當局

理呈請核示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

振情形詳悉具報查核

四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呈將

將皖南區徵購之米，悉數儘先繳解友邦軍米，其各地

民食及軍政警機閭所需糧食，暫購洋米代用，請分別

咨令飭屬遵照等情到院，已通飭遵照并咨

員會通飭所為遵照。(原呈印附)

清

秘密

乙、討論事項

二、財政部周部長提：於修正啤酒、汽水、火酒、日本酒等稅率，請核議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三、財政部周部長、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會呈奉令核議三十年度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水利事業方案暨經費稅案一案，謹據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四、由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學院呈請增加撥

充經費，造具三十年二月份^起收支概算及俸給^{增減}比較表（其支出概算前列日金折合率，擬照財政部規定之日金價格計算）送核備案。（原呈^俸收支概

算表及概算^{俸給比較表}即附）

決議：

四、警政部李部長呈：擬在設立字派^{該案}杭鐵路警務處，造具^{該案}臨費支出概算書，送核備案。

（原呈：臨費支出概算書暨官警便役編制及俸薪約費細數表

即附）

決議：

行政院會議紀錄

秘書處

五、糧食官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呈：擬請具本會

三十年度二至六月估總辦專項經費各區分辦事處

經常費及一至六月估各查驗站經費兩費支出概

算書，請核議案。（原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追加}擬具該會

三十年度^月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支出概算

書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薦為用劉雲章劉雲章為本院編纂，于安為

勤如助理員勤如（履歷即附）

決議：汪朝那為科員（舊任）

三、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法學委員長呈：擬請任命郭瑞璋為該會簡任專員郭瑞璋。（履歷即附）

決議：

四、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趙寶芝為任秘書段炳淦、薦任編審俞義範，均另有任用，應請各免本職，擬請任命趙寶芝為本部參事，段

炳淦為簡任秘書，俞義範為簡任專員，並擬請
呈請蔣公駕為薦任秘書，吳復振、王一方、陳士先
施彭年為薦任專員，黃炳星為薦任科員等。
(應歷印附)

決議：

四、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黃駿科長
陳墾均已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六、農林部趙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兼中央農藝
實驗所農藝系主任苗鴻琛擬請予以免去中央

農業實驗所農藝系主任兼職，又本部科長謝
濤因病呈請辭職，着任技士金晏瀾由長熙薦任
專員易傳曜，已另有任用，均請免去本職，並
擬請任命王一貫為本部簡任技正，童玉民為
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簡任技正，呈着宋逸民由
長熙為本部科長，金晏瀾為簡任技正，易傳曜
為簡任秘書，張廉清為本部農藝生產管理局
秘書主任，張秉彝、李華農為簡任秘書，鄭鑫
泉為簡任技正，翟志光、張超羣、向家傑、沈玉恩
為該局組長，祝君迪為本部水產管理局科長

蔡復初為本部中央農藝實驗所技正。吳承祉、白
紀文、劉春亭、張振鐸、張佑周、蔡仁偉、陳子錚為
該所技士。並撥以蔡復初兼該所農藝系主任、吳
承祉兼森林系主任、白紀文兼畜牧獸醫系主任、
蔡。 (應歷印增)

決議

七、查僑務部部長提：擬請吳若為李更生為本部
國際宣傳室秘書、孫瑞槐為編審室主任、復歷印增
決議。

六、院長提：擬任命王蔭毅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案

(授歷印地)

決議：

行政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徐良 鮑文越 任振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儲青來 林柏生 陳濟成 羅若蕓 楊壽楨

列席 內政部次長李文瀆 社會部次長顧繼武 警政部次長鄧祖禹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濟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通過任命梅思平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并特任梅思平為浙江省政府主席。在未到任以前，由委員林氏政廳廳長沈爾為代理主席職務。已送國府明令發表。

三、院長報告：據救務委員會呈報河南災情一案，業經該會常會議決撥款五萬元派員前往會同地方當局辦理。呈請核示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

秘 四、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擬將皖南區徵購之米總數儘先繳解太平軍米，以濟地民食。及軍政警機關所需糧食暫購洋米代用。請分別咨令勸導遵照等情到院，已通飭遵照。並咨請軍事委員會通飭所屬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擬重編本會三十年度二至六月份總辦事處暨各區分辦事處經常費及一至六月份各查驗站經費兩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總辦事處發給各辦事處及各分處經費預算，共計七萬五千元，在此範圍內，重編預算。

秘密 二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修正啤酒、汽水、火酒、日本酒等稅率，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自三月一日起施行，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 財政部周兼部長、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會呈：奉令核議三十年度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水利事業方案暨經費概算一案，謹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請增加擴充經費，造具三十年二月份起收支概算及俸給增減比較表（其支出概算所列日金折台率，擬照財政部規定之日金價格計算），請核議案。

決議：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

五 警政部長呈：擬請設立京滬抗戰鐵路警務處，造具該處經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文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撥具追加該會三十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支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薦用劉雲章、劉 誠為本院編纂，于 世為薦任助理員。汪翔輝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不發表

二、院長提：擬任命王蔭毅、施靜鳴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郭瑞璋為該會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趙寶芝，為任秘書段炳塗，為任編審俞義範均另有任用，應請各免本職，擬請任命趙寶芝為本部參事，段炳塗為簡任秘書，俞義範為簡任專員，並擬請吳為恭為簡任秘書，王一方、陳士先、施彭年為簡任專員，黃炳榮為簡任科員業。

決議：通過

五、農林部李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黃駿，科長陳望均已有職務，擬請免職，決議：通過

六、農林部趙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兼中央農業實驗所農藝系主任葛鴻琛，擬請予以免職，中央農業實驗所農藝系主任兼職，又本部科長謝濤因病呈請辭職，薦任技士金晏淵，科長熙，薦任專員易傳耀，已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一貫為本部簡任技正，黃玉民為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簡任技正，吳為恭為本部科長，金晏淵為薦任技正，易傳耀為薦任秘書，張康清為本部農產管理局秘書主任，張秉彝、李萃農為秘書。

鄭鑫泉為技正。翟志光、張超羣、向家傑、沈玉恩為該局組長。祝君迪為本部水產管理局科長。蔡復初為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吳承祚、白紀文、劉春亭、張振鐸、張佑周、蔡仁偉、陳子鐸為該所技士。並擬以蔡復初兼該所農藝系主任。吳承祚兼森林系主任。白紀文兼畜牧獸醫系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林部去電：擬請呈薦李史生為本部國際宣傳局秘書。孫瑞槐為編審案。

決議：通過。